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文龍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布袋鹽田濕地前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布袋鹽田等 42 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需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本計畫範圍：布袋鹽田重要濕地位於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及新岑里，西以臺 61 線為界，東以臺 17 線為界，北以布袋聯絡道為界，南約以新岑里為界，贊寮溝排水系統及龍宮溪排水系統流經周邊，土地使用包括舊鹽灘地、魚塢、蓄洪池、濕地公園、步道等，面積為 722.21 公頃。

本保育利用計畫案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案係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及義竹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假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108 年 11 月 28 日函發會議紀錄在案。為審議本保育利用計畫案，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議作業。

陸、初步建議：

本計畫(草案)經權責機關積極協調修正，並經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本專案小組會議委員討論後，其範圍、內容及方向大致可行，原則支持並同意本案。續請嘉義縣政府(同規劃團隊)依照下列各點納入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圖(修正部分請劃線標註)及處理回應情形對照表各25份(請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送業務單位(濕地保育小組)確認，復經召(副召)集人同意後，續依程序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一、有關本計畫案-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 (一)本計畫內各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請業務單位(同縣府規劃團隊)就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分區管制規定再予確認檢討。
- (二)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案，請業務單位會後洽管處再予確認其經管需求後調整。

二、有關本計畫案-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相關意見之處理部分

- (一)在符合濕地保育法、濕地允許明智利用(在地民眾既有生計權益)、機關現況經管需求下，與會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同縣府規劃團隊)逐一確認檢討。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後再行協助檢視「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案與本計畫案分區管制內容，如仍有需調整部分，請儘速提供業務單位(同縣府規劃團隊)納入參辦。

三、有關本計畫周邊範圍濕地(布袋舊八區、九區鹽場)-委員所提相關意見之處理部分

- (一)本案前次辦理現勘及本次會議委員相關意見(生態作為、環境監測、地方回饋機制等)，提供經濟部能源局納入參辦。
- (二)本案後續俟「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時併同提會討論，並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辦理，俾利減低對本濕地影響。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結束時間：中午12時20分)。

對本保育利用計畫案內容建議修正事項(彙整會議發言要點)：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計畫 P.1、P.2、P.3 頁內容，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敘述上似出現 2 個意涵(版本)，「調查研究範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兩者間之文字敘述(用語)及示意圖呈現上，宜再調整之。
- (二)為利外界對本計畫範圍清楚理解，壹-計畫範圍及年期之二、保育利用範圍調整為：「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
- (三)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調整歷程(緣由)及周邊濕地(布袋舊五、八、九及十區廢鹽田)後續作為，調整於章節捌-課題與對策及壹拾肆-實施計畫內容說明。
- (四)計畫書 P.77 頁，北：以布袋聯絡道為界。建議修正為：北：以贊寮溝左岸為界。

二、計畫年期

- (一)計畫書 P.12 頁，「上位計畫」目前似缺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岸管理法等。與其他法令及計畫是屬於上位指導還是競合關係?請再釐清。
- (二)計畫書第參章、上位及相關計畫，請加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
- (三)本計畫係以通過年為基年，計畫最先研擬至法定作業期間(105 年迄今)，因多次機關協調及內容修正等，致使計畫內容資料(時間)有所延至，如作業可及，人文社經、產業調查等相關背景資料，建議補充更新之。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本計畫未列「核心保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最主要差異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建議宜釐清遭受破壞的內容，對破壞所施作之復育行為。
- (二)本區為國家重要濕地且生態十分豐富，惟無「核心保育區」劃設，還請說明。本計畫劃設為環境教育區，依據濕地保法第 16 條規定，是否本區已遭受破壞?要如何復育?請釐清之。

- (三)本計畫劃設之功能分區，其保護區及復育區宜再明確劃分定位。
- (四)生復(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等，是否與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生態復育區」規定不符或相衝突(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請釐清之。
- (五)計畫書 P.79 頁「生態復育區」：生復(七區)劃設範圍，建議新增：「鹽鐵中線(以道路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為界)」。
- (六)計畫書 P.79 頁「其他分區」：其他(公園)之管理目標，建議新增：「4. 維護現有棲地環境、水文條件及面積」。
- (七)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所述「鸞魚」，請釐清是否改為「鸞」較為正確與適宜。
- (八)環教(七區)內「鸞」復育區設置，如確認有幼鸞出沒本區的話，建議鸞保育區改劃為生態復育區-生復(七區)，其餘地區則列入環境教育-環教(七區)。
- (九)環教(七區)設置之「鸞」復育區，應詳加說明與當地鸞的生物資源分布情形及其關係，並強化其特殊性與重要性。
- (十)布袋鹽田濕地作為埃及聖鸞棲地，建議在濕地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加入「移除外來物種工作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來物種移除之允許規定)」。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本計畫科學研究價值之生態系統服務(包括供給、調節、支持及文化等四大類)，建議計畫內容宜再以科學嚴謹性分類說明。
- (二)所擬實施之計畫內容中，所列生態調查項目與所述區域價值中之科研教育功能，其所提述者並不一致，宜補充增修之。
- (三)計畫書 P. 24 頁，表 6. 備註之測站十 E.。本計畫水質調查之葉綠素，於布袋舊八區、十區鹽場皆有高調查質，應注意水質變異情形。
- (四)計畫書 P. 56 頁，提及水門操作用以防止 103 年汛期大潮淹水，但內容說明似太過簡略，缺乏實際數據支撐，宜補充敘明。
- (五)計畫書 P. 68 頁，課題一、所述之「水資源」是指再生利用之水中資源?目前內容似偏向水防災而非水資源利用，請再釐清。
- (六)計畫書 P. 89、P. 90 頁項目不一，建議表 22. 增加大腸桿菌群及葉綠素 a. 等項目。
- (七)重要水鳥利用及棲地條件論述較缺乏科學嚴謹性，宜補充敘明。
- (八)黑面琵鷺為本濕地特色保育物種，但對此鳥類所需求之生態條件所知有限，宜在本計畫中予以研究探討。

- (九)本濕地黑面琵鷺數量增加是否與在地養殖相關?其數量與棲地環境復育之關係請釐清。對淺坪式養殖、保育(或復育)作為為何?
- (十)黑面琵鷺與候鳥棲息(候鳥季)數量,是如同計畫書 P. 36、P. 37 頁提及受到雨季影響(還是為離臺時期?),或與在地漁民養殖(淺坪式)及活動是否有相關關係,宜補充說明之。
- (十一)日本鰻是本濕地水域廊道活動的物種,此物種是否列入記錄(或與鸞復育區有所重疊)。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重要指標物種項目啟動標準,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內之啟動標準參考。
- (二)啟動表準內,納入本濕地重要指標物種(黑面琵鷺)。
- (三)列表盧列緊急應變小組權責,以利各單位依循辦理。
- (四)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財務計畫中有關「水門操作管理模式」,建議加入「及其執行」、「微棲地整理」,建議改為「微棲地環境治理」,以利計畫後續執行。
- (二)計畫書 P. 70 頁課題二之策略:「透過對話平台之建構,整合各權責單位及相關權宜者之意見...」。此為一重要策略措施,個人非常支持。惟建議於計畫內盤點重要權益關係人,明確納入對話平台,並將之納入整體適宜性經營管理過程中。
- (三)計畫書 P. 70 頁「相關權宜者」應調整為「相關權益者」、P. 72 頁「權與相關者」應調整為「權益關係人」,請修正之。
- (四)為落實對話平台建立,建議於財務計畫中加入相關經費(所需經費不多),以免因缺乏經費而疏於執行。
- (五)微棲地整理及其他經營管理項目,如在地方社區能力及執行量能可及範圍內,建議宜儘量透過在地社區參與執行。
- (六)生復區(七區)為本濕地候鳥生物棲息主要環境,其範圍內之舊鹽鐵道是否適宜高度的人為活動(如生態旅遊活動),應審慎考量。
- (七)布袋鹽田法定公告範圍外南邊幾處舊鹽田(濕地),建議對其經營與監測應作一整體性考量。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本計畫(草案)版本較似為一般計畫報告書，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宜以公部門(內政部)角度撰寫，內容應力求精簡嚴謹。
- (二)保育利用書引用文獻請重新整理，計畫書所引用方式有誤繕及遺漏，宜修正之。並將參考文獻(附錄五)移至計畫書章節最後。
- (三)本計畫內容仍有多處錯漏、參考文獻缺漏或引用格式問題(如 P.4、P.21、P.58、P.59、P.69 頁等)，請再修正。
- (四)計畫書中部分錯字及誤繕(如：P81.主管機「關」、P87.區內「合」既有建物)，請再一併修正。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附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1.	蔡議員信典	參加說明會是為瞭解計畫內容對地方有無影響，濕地劃設應不影響既有鄉親養殖租約及生計權益。	<p>陳情意見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 濕地保育法係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彈性管理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為原則，本法第 21 條規定：「<u>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u>」。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權益；「<u>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u>」，即回歸現行法令相關管制規定處理。</p> <p>2. 既有租賃養殖地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確認，劃設濕地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魚塢及養殖區，均納入從來現況使用認定。合法魚塢之例行性洩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本法第 21 條規定)，不影響其現況使用。</p>	<p>1. 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宜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p> <p>2.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p>
02.	黃女士	說明會簡報內容為較簡易版本，有無提供本計畫詳細的資料可供翻閱。	<p>陳情意見未涉及計畫內容，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本計畫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已各送達 1 份公告版計畫書、圖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義竹鄉公所。檔案及公展資訊皆已公開並登載在政府機關專屬網頁(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s://wetland-tw.tcd.gov.tw/tw/News.php)供下載。是日說明會會場已提供計畫書、圖資料供民眾翻閱。</p>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03.	蔡先生	本計畫只提到劃設濕地保護區，本人魚塢已遇颱風 2 次淹大水，魚塢內的水排不出，有無單位可以協助?	<p>陳情意見依水利相關設施業管單位規定處理。</p> <p>1. 民眾陳情本區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作業 1 節，因涉及他機關執掌權責，水利相關設施等業管單位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已納公展說明會議紀錄轉請水利處協助處理。</p> <p>2. 依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09 年 1 月 9 日</p>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府水防字第 1090001969 號函復說明(略以)：「 <u>新岑村落有積淹水情形，建議應透過布袋鎮公所檢附災害照片、原因、位置及面積等資料，以利本府評估改善方式</u> 」(詳附錄 2. 縣府水利處函)。	
04.	周先生	本區劃濕地雖好，但濕地內魚塭目前可協助抽水的抽水機太小，無法即時抽(排)出水，有無相關單位可以協助？	陳情意見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同陳情編號 03.濕地保育小組研析意見。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05.	蔡○昌老師	本計畫與土地權屬單位之關係為何？國有財產署部分土地現已撥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使用，該單位後續如有其經營管理及開發計畫案需求，本計畫如經公告後，有無調整機制？	陳情意見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 1.內政部營建署(濕地主管機關)與布袋鹽田濕地內相關土地權屬(權責)機關/單位，為共同合作伙伴關係，前(108年7月5日)召開機關協調會，已彙整各單位現況經管需求，納入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 2.本計畫公告實行後，預計每5年進行通盤檢討1次。 <u>如期間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濕地保育法第9條規定)。</u>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06.	吳蔡女士	請說明本計畫(草案)之「其他分區」劃設與別區有何不同？	陳情意見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 本計畫(草案)依生態使用強度(及人為干擾程度)，共劃設3種功能分區，分為「生態復育區(強度高)」、「環境教育區(強度中)」及「其他分區(強度低)」。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07.	蔡先生	本人位於濕地內魚塭因有養殖需要，是否可進行清淤整理及洩潭？	陳情意見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 1.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規定： <u>「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u> 。合法漁塭之例行性洩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p> <p>2. 在考量在地民眾生計及漁業資源利用行為，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u>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未予以限制。</p>	
08.	嘉義縣生態保育學會 邱○綢	<p>1. 本計畫(草案)劃設的「環境教育區(七區)」，規劃鱖魚復育區設置，後續復育如有其他變動因素(如生態環境改變)，本區要如何因應?</p> <p>2. 本區位於國家重要重要濕地，布袋鹽田北側颱風汛期時易淹水，曾向縣府水利單位反映需進行抽排(藉由北側抽水站啟動抽排至台 61 線引道下方箱涵)，然水利單位告知因本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不能任意啟動抽排水機制，請協助釐清權責。</p>	<p>1.陳情意見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1. 本計畫(草案)劃設之「環境教育區(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u>鱖魚復育區設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硬體)設施</u>」。係依本區相關研究計畫、與會機關需求(機關協調會意見)納入辦理。</p> <p>1-2. 本計畫如後續公告，每年將持續進行調查監測、評估適當調整方案，並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以 5 年檢討 1 次為原則)，以符現況實需。</p> <p>2.陳情意見依水利相關設施業管單位規定處理。</p> <p>2-1. 有關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有抽排需求，考量本區水利相關單位維管需求，本計畫(草案)已將布袋鹽田濕地六區、七區(省道臺 61 以東及以西)劃設為「<u>其他分區(六區、七區)</u>」。其允許明智利用：「<u>4. 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海堤維修、河口疏濬(清淤)、防護措施及工程</u>」。俾符合現況需要。</p> <p>2-2. 至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作業 1 節，因涉及他機關執掌權責，水利相關設施等業管單位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已納入公展說明會議紀錄轉請縣府水利處協助處理。</p> <p>2-3. 依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109 年 1 月 9 日府水防字第 1090001969 號函復說明(略以)：「<u>新岑村落有積淹水情形，建議應透過布袋鎮公所檢附災害照片、原因、位置及面積等資料，以利本府評估改善方式</u>」(詳附錄 2. 縣府水利處函)。</p>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9.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p>1. 本案之前已與本管理處及其他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本管理處需求相關建議。</p> <p>2. 本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七區)」鹽鐵中線道路位置，建議於計畫內標示範圍，以利後續施行。</p>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 本計畫(草案)已將布袋鹽田濕地七區劃設為「<u>生態復育區(七區)</u>」。其允許明智利用：「<u>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管許可，得於鹽鐵中線道路進行植栽綠化、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u>」。俾符現況需要。</p> <p>2. 有關「生態復育區(七區)」鹽鐵中線道路位置，續請規劃團隊納入辦理，於計畫書、圖內標示其範圍。</p>	<p>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p>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p>1.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p> <p>(1) 應變層級分類中各項啟動標準，其中生物死亡數量，其啟動值(魚類等水生生物死亡數量 50 隻、植株 50 株)是否太低，會導致布袋濕地頻繁啟動應變機制。另外重要指標物種項目啟動標準，建議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內之啟動標準。</p> <p>(2) 啟動表準內之重要指標物種，未有明確定義或名錄，請補充。</p> <p>(3) 應變成員小組之權責，建議列表臚列說明，以俾各機關單位協助辦理。</p> <p>(4) 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p>	<p>陳情意見部分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1. 重要指標物種項目啟動標準，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內之啟動標準參考，續請規劃團隊檢視修正。</p> <p>1-2. 啟動表準內，納入本濕地重要指標物種(黑面琵鷺)，續請規劃團隊檢視修正。</p> <p>1-3. 列表臚列緊急應變小組權責，俾利各單位依循辦理，續請規劃團隊檢視修正。</p> <p>1-4. 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p> <p>2-1. 查本濕地既有水利相關設施等業管單位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如有設施維護需求，宜由水利處依權責卓處。</p> <p>2-2. 本案財務計畫已編列「水門操作管理模式建構」，係可透過持續性科研調查分析，經會同主管/管理機關評估後，提供水利相關設施業管單位納入參辦。</p>	<p>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管理處。</p> <p>2. 布袋鹽田舊有水路及水門多有故障或毀損，建議財務計畫增加「水路及水門系統維護管理」經費。</p>		
11.	<p>嘉義縣生態保育學會 邱○綢 (公展期間 公民或團體 意見表)</p>	<p>1. 生復(七區)四周土堤嚴重崩毀，若未來要進行維護是否會受到生復區法令限制，需要另外提出申請才能進行維護嗎？</p> <p>2. 生復(七區)東線北端 5 米可植栽或圍籬作為觀鳥設施。</p> <p>3. 生復(七區)中線為漁民出入動線，建議不要劃入生復區。</p>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1. 本計畫(草案)「<u>生態復育區(七區)</u>」。其允許明智利用：「<u>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u>」。俾符合現況需要。</p> <p>1-2. 本區如有棲地維護需求，係可透過持續性科研調查分析，經會同主管/管理機關評估是否需為常態性維護，並確認其可行性後納入辦理。</p> <p>2. 同上，本區如有棲地改善措施需求，係可透過持續性科研調查分析，經會同主管/管理機關評估，並確認其可行性後納入辦理。</p> <p>3-1.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u>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u>」。合法漁塭之例行性洿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p> <p>3-2. 在考量在地民眾生計及漁業資源利用行為，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u>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未予以限制。</p>	<p>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p>
12.	<p>張○慈 (108 年 11 月 6 日字第 1081106002 號函)</p>	<p>1.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一頁「重要濕地範圍為 722.21 公頃，保育利用範圍達 1242.68 公頃」，與內政部公告之「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p>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1. 所陳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與本部公告之濕地範圍不符 1 案：查係依 108 年 2 月 21 日於嘉義縣政府召開之本案進度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詳計畫書-附錄四、會議紀錄)。依縣府該次會議紀錄(結論)如下(略以)： (1)布袋鹽田案依本署建議，仍以本部</p>	<p>1. 計畫內容及格式宜力求精簡嚴謹。 2. 原則依規劃團隊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保育計畫範圍顯然不符，敬請修正計畫書草案。</p> <p>2.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原預計涵蓋本計畫範圍周邊重要生態資源之布袋舊五區鹽場、八區鹽場、九區鹽場(含新塭滯洪池)及十區鹽場，其總面積為 520.6 公頃」之論述全數刪除，因為這並非最終內政部公告之範圍。</p> <p>3. 誠如上述，有關計畫書(草案)之 P1、P2、P3、P25、P32、P33、P34、P35、P36、P37、P38、P40、P41、P44、P46、P48、P49、P52、P54、P55、P63、P88、P89 等資料，非保育計畫範圍(722.21 公頃)之範圍，避免執行團隊魚目混珠，刻意誤導大眾，造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對外公告資料產生重大瑕疵。</p> <p>4. 有關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生態資料，如 P31、P32、P33、P34、P35 等等，</p>	<p>104 年法定公告濕地範圍為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p> <p>(2)規劃團隊建議布袋舊五、八、九及十區廢鹽田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1 案，原則先完成濕地法定公告後，後續俟通盤檢討時再納入辦理；縣府並承諾首長任內不改變其該區鹽田現況。</p> <p>(3)承上，為尊重規劃團隊理念，謹依上開結論將修正過程列明於計畫內容說明(詳本計畫書 P.1 至 P.2 頁)。</p> <p>(4)又查計畫書壹之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綜上說明，本計畫修正後以內政部 104 年法定公告濕地範圍，作為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將周邊濕地(布袋舊五、八、九及十區廢鹽田)納入後續調查範圍(詳本計畫書 P.2 頁)。已清楚交代原由過程，應無陳情所述情事。</p> <p>1-2. 為利外界對本計畫範圍清楚理解，壹-計畫範圍及年期之二、保育利用範圍擬調整為：「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p> <p>1-3. 至有關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調整歷程(緣由)及周邊濕地(布袋舊五、八、九及十區廢鹽田)後續作為，擬調整於章節捌-課題與對策及壹拾肆-實施計畫內容說明，續請規劃團隊納入辦理。</p> <p>2-1. 所陳布袋舊五、八、九及十區廢鹽田因非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要求刪除其環境調查分析 1 案：</p> <p>(1)濕地保育法第 4 條名詞定義：<u>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u></p> <p>(2)濕地保育法第 5 條(略以)，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u>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u></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相關之鳥類數據採集都是擷取各家資料拼湊而成，毫無科學化的評估方式，採用不同時期、不同時間點、不同鳥友、簡單的目視數據統計、民間的田野調查數據，完全不符合嚴謹的科學論述，實乃團隊沒有做實質嚴謹的生態調查，顯然是用虛假的數據、外加華而不實的表格來呼攏公部門與百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執行團隊拿掉相關濫竽充數之數據，若非有嚴謹之研究數據，切莫放在對外公開之公部門資訊，避免公部門有監督不實之嫌。</p>	<p>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p> <p>(3)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略以)，<u>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u></p> <p>2-2.承上，生物(鳥類)環境棲息地，不會依劃設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調整而選擇棲地，故全面涵蓋本區生態調查資料為生態環境整體考量；又依上開會議紀錄，將其廢鹽田皆納入調查範圍，應無刪除問題。</p> <p>3.同 2.濕地保育小組研析意見。</p> <p>4-1.所陳本計畫(草案)生態調查資料為各家資料拼湊而成，不符嚴謹科學論述，要求刪除 1 案：</p> <p>(1)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略以)，<u>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四、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u></p> <p>(2)依資源(經費)不重複編列原則，故研擬保育利用計畫之生態調查資料係可匯集現有各部會機關(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相關調查研究資料進行分析。</p> <p>(3)規劃團隊(國立成功大學)回應：本計畫生態調查資料(詳本計畫書 P.31 至 P.35 頁)主要依據來源係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惟於布袋濕地地區之鳥類調查始於 105 年至今，經與特生中心確認後表示，於 105 年前並無調查記錄，因此如需觀察長期鳥類變化紀錄，可參酌引用如:eBird Taiwan(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與特生中心共同管理)、在地 NGO 團體(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等調查資料，以輔助研究此地區長期鳥類變化趨勢，此亦為公眾科學(Citizen Science)一環，且在鳥類學等相關研</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濕地保育小組/規劃團隊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究領域早已行之有年，還請知悉。</p> <p>(4)查規劃團隊於本計畫附錄五、參考文獻(詳本計畫書 P.161 至 P.162 頁)，已列明相關引用資料(數據)。</p> <p>4-2.又嘉義縣 NGO 團體(如嘉義縣野鳥學會、生態保育協會等)皆與規劃團隊有其合作調查，故匯集相關生態調查資料並無不當。至有關分析呈現方式，續請規劃團隊再行檢視修正。</p> <p>4-3.所陳本署辦理計畫發包不夠嚴謹 1 案：</p> <p>(1)查本計畫書、圖(草案)係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由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辦理，該府依政府採購程序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計畫研擬事宜。</p> <p>(2)本計畫(草案)依歷次相關會議意見辦理修正(詳計畫書 P.127 至 P.160 頁會議紀錄)，縣府並於 108 年 5 月提送在案，經檢校後尚符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相關事項規定。</p> <p>(3)為順利推動濕地，減低陳抗情事發生，本小組續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地方再召開機關協協調會議(詳計畫書 P.152 至 P.160 頁會議紀錄)，並依會議意見辦理計畫及分區調整修正。</p> <p>4-4.本計畫(草案)經與相關權責單位(同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多次召開會議調整修正，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作業。與會出席各權責機關、權益民眾及地方 NGO 團體未有與本案相關建議。現依法定程序辦理計畫審議，將再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計畫檢討，並續請規劃團隊再行檢視修正，故應無陳情所述辦理不嚴謹之情事。</p>	

附錄 1.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有關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所述「鸞魚」，請釐清是否改為「鸞」較為正確與適宜。
- (二)財務計畫中有關「水門操作管理模式」，建議加入「及其執行」、「微棲地整理」，建議改為「微棲地環境治理」，以利計畫後續執行。
- (三)本計畫(草案)研擬過程經相當協調與內容修正，並經濕地小組現勘討論後方向大致可行，原則支持於本專案小組討論修正後續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二、委員 2.

- (一)濕地保育利用作為在濕地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原則支持本計畫。
- (二)本計畫係以通過年為基年，計畫最先研擬至法定作業期間(105 年迄今)，因多次機關協調及內容修正等，致使計畫內容資料(時間)有所延至，如作業可及，人文社經、產業調查等相關背景資料，建議補充更新之。
- (三)計畫 P.1、P.2、P.3 頁內容，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敘述上似出現 2 個意涵(版本)，「調查研究範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兩者間之文字敘述(用語)及示意圖呈現上，宜再調整之。
- (四)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建議納本案後續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保育利用計畫操作(滯洪、減災)之可及性。
- (五)布袋舊八區、九區鹽場，當初區域委員會審議本案時，除同意光電設施外，應會有附帶決議(如辦理本區環境監測或是地方回饋作為等)，還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充說明。

三、委員 3.

- (一)本計畫未列「核心保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最主要差異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建議宜釐清遭受破壞的內容，對破壞所施作之復育行為。
- (二)環教(七區)內「鸞」復育區設置，如確認有幼鸞出沒本區的話，會建議鸞保育區改劃為生態復育區-生復(七區)，其餘地區則列入環境教育-環教(七區)。
- (三)本計畫科學研究價值之生態系統服務(包括供給、調節、支持及文化等四大類)，建議計畫內容宜再以科學嚴謹性分類說明。

- (四)本濕地黑面琵鷺數量增加是否與在地養殖相關?其數量與棲地環境復育之關係請釐清。對淺坪式養殖、保育(或復育)作為為何?
- (五)布袋舊八區、九區鹽場目前已設置光電區，建議仍應保持環境生態，光電設施後續營運所產生之廢棄物(或可能對環境影響之汙染物)，其清潔(運)方式，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充說明光電區清運方式、環境生態監測項目、生態復育區設置範圍及回饋地方內容，以釐清對本濕地影響層面。

四、委員4.

- (一)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已多次與當地縣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充分協調，並獲支持，其過程尚稱嚴謹。
- (二)在維護農漁民權益方面，劃設濕地不致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目前承租魚塢在例行性拷潭整地、取水等養殖之必要行為，仍得繼續辦理，農漁民權益已獲保障。
- (三)經實地勘查及相關資料顯示，本濕地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劃設濕地有其必要性，綜上，原則同意本計畫續依程序辦理。
- (四)布袋舊八、九區鹽場，現已作為光電設施設置，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協調業者，即在不致影響廠商營運下，對在地生態環境適當作其相關作為(綠化)或措施(回饋)。

五、委員5.

- (一)黑面琵鷺為本濕地特色保育物種，但對此鳥類所需求之生態條件所知有限，宜在本計畫中予以研究探討。
- (二)保育利用書引用文獻請重新整理，計畫書所引用方式有誤繕及遺漏，宜修正之。並將參考文獻(附錄五)移至計畫書章節最後。
- (三)所擬實施之計畫內容中，所列生態調查項目與所述區域價值中之科研教育功能，其所提述者並不一致，宜補充增修之。
- (四)計畫書 P.89、P.90 頁項目不一，建議表 22.增加大腸桿菌群及葉綠素 a.等項目。
- (五)建議布袋舊八區、九區鹽場光電設施場域宜作環境營造。經現勘所見光電設施之地面無任何植栽，建議適當予以綠化，對降低汙染(風沙、揚塵等)有其助益，亦有助於生態景觀營造。

六、委員6.

- (一)本計畫(草案)版本較似為一般計畫報告書，保育利用計畫報告書宜以公部門(內政部)角度撰寫，內容應力求精簡嚴謹。
- (二)計畫書 P.12 頁，「上位計畫」目前似缺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岸管理法等。與其他法令及計畫是屬於上位指導還是競合關係?請再釐清。
- (三)重要水鳥利用及棲地條件論述較缺乏科學嚴謹性，宜補充敘明。
- (四)計畫書 P.56 頁，提及水門操作用以防止 103 年汛期大潮淹水，但內容說明似太過簡略，缺乏實際數據支撐，宜補充敘明。
- (五)計畫書 P.68 頁，課題一、所述之「水資源」是指再生利用之水中資源?目前內容似偏向水防災而非水資源利用，請再釐清。
- (六)本計畫內容仍有多處錯漏、參考文獻缺漏或引用格式問題(如 P.4、P.21、P.58、P.59、P.69 頁等)，請再修正。

七、委員7.

- (一)本區為國家重要濕地且生態十分豐富，惟無「核心保育區」劃設，還請說明。本計畫劃設為環境教育區，依據濕地保法第 16 條規定，是否本區已遭受破壞?要如何復育?請釐清之。
- (二)生復(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等，是否與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生態復育區」規定不符或相衝突(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請釐清之。
- (三)計畫書第參章、上位及相關計畫，請加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

八、委員8.

- (一)本計畫劃設之功能分區，其保護區及復育區宜再明確劃分與定位。
- (二)計畫書 P.24 頁，表 6.備註之測站十 E。本計畫水質調查之葉綠素，於布袋舊八區、十區鹽場皆有高調查質，應注意水質變異情形。
- (三)日本鰻是本濕地水域廊道活動的物種，此物種是否列入記錄(或與蟹復育區有所重疊)。
- (四)黑面琵鷺與候鳥棲息(候鳥季)數量，是如同計畫書 P.36、P.37 頁提及受到雨季影響(還是為離臺時期?)，或與在地漁民養殖(淺坪式)及活動是否有相關係，宜補充說明之。

九、委員9.

- (一)計畫書 P.70 頁，課題二之策略：「透過對話平台之建構，整合各權責單位及相關權宜者之意見...」。此為一重要策略措施，個人非常支持。惟建議於計畫內盤點重要權益關係人，明確納入對話平台，並將之納入整體適宜性經營管理過程中。
- (二)計畫書 P.70 頁「相關權宜者」應調整為「相關權益者」、P.72 頁「權與相關者」應調整為「權益關係人」，請修正之。
- (三)為落實對話平台建立，建議於財務計畫中加入相關經費(所需經費不多)，以免因缺乏經費而疏於執行。
- (四)微棲地整理及其他經營管理項目，如在地方社區能力及執行量能可及範圍內，建議宜儘量透過在地社區參與執行。

十、委員10.

- (一)布袋鹽田法定公告範圍外南邊幾處舊鹽田(濕地)，建議對其經營與監測應作一整體性考量。
- (二)生復區(七區)為本濕地候鳥生物棲息主要環境，其範圍內之舊鹽鐵道是否適宜高度的人為活動(如生態旅遊活動)，應審慎考量。
- (三)環教(七區)設置之「鸞」復育區，應詳加說明與當地鸞的生物資源分布情形及其關係，並強化其特殊性與重要性。

十一、委員11.(書面意見)

- (一)有關「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無其他意見。
- (二)查嘉義縣轄內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八掌溪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重疊好美里及東好美里養殖生產區，與臺南市雙春養殖生產區，建請營建署審議上述 2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時，邀請漁業署參與審查。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目前本處刻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移除工作，布袋鹽田濕地作為埃及聖鸚棲地，建議在濕地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加入「移除外來物種工作之許可」。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南布袋濕地現由本處轄管，為發展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需要，本處委託臺大建築城鄉基金會(蔡福昌執行長)辦理「南布袋濕地改善復育調查規劃」方案，基金會對本計畫內容所提相關意見(詳後意

見表)，還請納入計畫分區參考。

- (二)計畫書中部分錯字及誤繕(如：P81.主管機「關」、P87.區內「合」既有建物)，請再一併修正。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一)本區易受 3 種災害(暴潮易淹、海岸侵蝕、地盤下陷等)影響，布袋廢鹽田皆具有在地滯洪功能，有助於改善本區淹水情形。
- (二)「其他分區(省道台 61 線以西)」，本局依海岸管理法目前劃為「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範圍，本計畫目前報院核定中。
- (三)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與本濕地範圍有若干重疊部分，其濕地允許明智利用、管理規定與海岸防護計畫競合關係，還請研議。

十五、經濟部能源局

- (一)綠能生態共榮區(布袋舊 8 區及 9 區鹽田)於開發前即承諾儘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維持原滯洪功能(需求)以確保周邊村莊安全；要求開發業者辦理生態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於網站公告。
- (二)綠能生態共榮區 2 區塊均已預留 30%生態保留區，於規劃之初即納入生態專家及在地保育人士之意見，並依建議調整高埕、植栽及水路等，以達友善生態環境。另規劃環境教育展示中心，呈現鹽田歷史與綠能生態共榮之歷程，供地方民眾、學校單位申請參觀。
- (三)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退役後相關廢棄物處置部分，本局已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規劃模組回收機制，並已啟動回收配套規劃，逐步明訂規範要求設置業者善盡廢棄模組回收處理義務。

十六、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一)本計畫辦理迄今(105 年迄今)，係歷經相當多次的會議討論與修正，本府首長(縣長)對本區生態相當重視。然為依法順利推動本計畫，並為減低地方反對濕地劃設，經與內政部營建署開會研議後，仍以布袋鹽田重要濕地法定公告範圍，作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二)本府首長於機關會議已承諾其任內不改變本濕地周邊其他鹽田現況。俟本案完成法定公告後續通盤檢討時，再評估將其周邊需保育地區(布袋舊五、八、九、十區廢鹽場)，一併納入計畫範圍檢討。
- (三)至本濕地周邊(布袋舊五、八、九、十區廢鹽場)，本府現已納入基礎調查範圍，辦理相關計畫並進行持續監測。

- (四)「鸞」在去年(108 年)於鄰近「好美寮重要濕地範圍」沿海浮洲區發現 14 隻幼鸞，相關復育作為也會在「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一併納入。

十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 (一)有關委員詢問本濕地生態環境豐富，卻未劃為「核心保育區」原因，其辦理歷程(原因)如下說明：
- 1.本濕地原規劃核心保育區劃設，然經本小組會同縣府(規劃團隊)及相關權責機關現勘調查後，本濕地仍有部分養殖活動行為(國有地租賃之養殖魚塭)，與核心保育區現行(高強度)管制規定上會有若干衝突。
 - 2.本濕地原為廢棄鹽田，現今本區土地使用及環境生態是趨於一個平衡狀態，也因人為活動尚在，部分環境及設施仍需復原改善。且為尋求地方民眾支持濕地保育(以減低陳抗阻力)，在保育利用及地方生計需求間歷經幾次討論衡量(折衝)，爰調整修正劃設「生態復育區」，並加入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
 - 3.本計畫視濕地現況生態環境、並為保障在地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之權益，依循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精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綜整考量下，共劃設「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等 3 種分區。
 - 4.本案如順利依法公告後，在濕地環境條件逐漸改善下、地方對環境保育共識支持下，係可經由後續通盤檢討時，就各功能分區再進行適當檢討調整。
- (二)有關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相關意見之處理部分，在符合濕地保育法(分區管制規定)、濕地允許明智利用(在地民眾既有生計權益)、機關現況經管需求(回歸既有現況使用)下，會後會再與縣府(規劃團隊)逐一檢視確認並調整。
- (三)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案，查部分皆已納入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請授權業務單位會後洽管處再行確認其經管需求後調整。
-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現需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移除工作，查本案前以函復(營署濕字第 1091002621 號函)原則同意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嘉義縣及臺南市轄範圍)執行移除作業。將再依管處意見在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作一適當調整，加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來物

種移除」之允許規定。

- (五)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刻辦理「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案，該計畫前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審議時，業務單位皆已出席與會。查本計畫「其他分區」-其他(六區、七區之台 61 以東及以西)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為維護環境或基於防(減)災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或治理(滯洪)設施。」及其管理規定皆有考量其需求納入本計畫內容。會後請五河局協助檢視確認，如仍有文字需調整修正部分，續請提供意見納辦。

十八、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規劃團隊回應說明)

- (一)本研究團隊於嘉義布袋地區，過去約 6 年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一直致力於結合科學研究與公民參與，也與在地民眾及民間團體培養良好工作默契。如委員所建議，會於本保育利用計畫中說明，以符合適應性管理。
- (二)有關委員所提「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劃設選擇，本計畫原先提出之版本是有核心保育區規劃，然續於多次機關協調會中討論及折衝後，考慮各權責機關於本區不同之經管規劃需求，並為保障在地居民於濕地中從原來現況之使用權益，因此選擇使用「生態復育區」進行規劃。
- (三)以布袋濕地而言，如具有全球 1% 族群瀕危或重要物種使用之區域，因富含高生態價值，故劃設為「生態復育區」；同時本濕地面臨乾季時乾涸、溼季時水體量又過高，可能造成周邊聚落淹水風險，因此本計畫中所提出「水門操作管理」亦為良好生態復育手段之一。
- (四)以科研角度黑面琵鷺係本濕地重要物種之一，就本團隊觀察結果，其棲地利用習慣與鄰近濕地之周邊魚塭深淺坪的相關性，不似七股鹽田濕地緊密。而黑面琵鷺在布袋鹽田濕地棲息範圍主要集中於六、七區及位於濕地南方的五、八、九、十區廢曬鹽場。因此如延續魚塭深淺坪及鳥類利用之相關性脈絡，透過濕地「水門操作管理」，將可營造出更適合利用之棲地水深。如委員所建議，本計畫會將黑面琵鷺於布袋濕地利用之現狀及調查資料更加說明清楚。
- (五)依本團隊研究，布袋鹽田濕地於「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上，至少具備 11 種以上不同的功能項目，後續與業務單位確認後，如計畫架構內容及篇幅允許，會加入相關研究內容。

- (六)有關光電議題，在歷經多次機關協調會議討論，及計畫內容修改折衝後，本團隊在與業務單位討論後，希望可保留完整修正原由，爰於計畫書 P.1、P.2 頁說明其整段歷程，用以提醒位於布袋濕地周邊(南側)的舊五、八、九及十區廢曬鹽田其生態價值與重要性，並呈現過往累積的生態調查資料。
- (七)有關委員詢問布袋濕地是否有「鸞」，目前並沒有於本濕地發現野生的鸞。然雲管處等相關單位，過去在濕地西南側有規劃一處鸞復育區，為不浪費先期投入及評估本區後續可具有環境教育功能，因此本計畫將布袋鹽田濕地七區西南側劃為「環境教育區」-環教(七區)，允許鸞復育區設置。
- (八)有關鳥類數量與水深、雨量、候鳥季節之關聯性，本研究亦有投稿國際期刊。又在與期刊委員討論過程中，發現其實布袋濕地具其特殊性，有部分的候鳥同時也是留鳥，會留在濕地內棲息及繁殖，雖然季節的確是影響鳥類數量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其無法全然進行解釋，因此本研究推測水深變化亦為其影響因素。
- (九)有關委員建議報告內容需修正處(例如文字、格式、文獻資料等)，本團隊會依建議逐一進行檢討修正，俾使計畫內容更臻完整。

(以下空白)

附錄 2.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吳家榮
電話：05-3620123#8771
傳真：05-3620633
電子信箱：b9272014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字第10900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ACH1 ATTACH2 ATTACH3)

主旨：有關貴部108年11月16日於本縣布袋鎮公所「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結論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1月28日內授營濕字第1080821231號函。
- 二、有關民眾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1節，經查民眾建議係希望透過開啟贊寮溝滯洪池銜接閘門降低布袋鹽田北側水位(附件1)，以免影響新岑村落，先予敘明。
- 三、依據贊寮溝排水治理計畫(附件2)，贊寮溝排水集水區涵蓋興中里、見龍里、東港里、岑海里、九龍里、光復里、岱江里及永安里等8村落。於颱風期間本計畫區持續降下豪雨時，而贊寮溝排水水位達EL=0.5時，應將贊寮溝排水防潮閘門關閉，使其渠道洪水導入鹽田滯(蓄)洪池，當滯洪池水位達EL=0.0m，啟動抽水機抽排水。故贊寮溝滯洪池抽水站設置12ha滯洪池及8.5CMS抽水站係為颱風期間降低贊寮溝排水水位，非降低布袋鹽田北側水位，且新岑村落非屬贊寮溝排水集水區範圍。
- 四、布袋濕地(含水門)係本府建設處於101年施作，目前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其設置目的為保持濕地公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第1頁，共2頁



1090003018

園水位穩定，提供濕地鳥類食物來源，透過1號水門引海水，並透過濕地內部9處水門控制濕地水位，故其操作機制與本縣水利設施不同，且因布袋北側鹽田與布袋濕地公園相連通，布袋濕地尚有引海水需求，倘透過贊察溝滯洪池抽水站抽排水，將造成無效抽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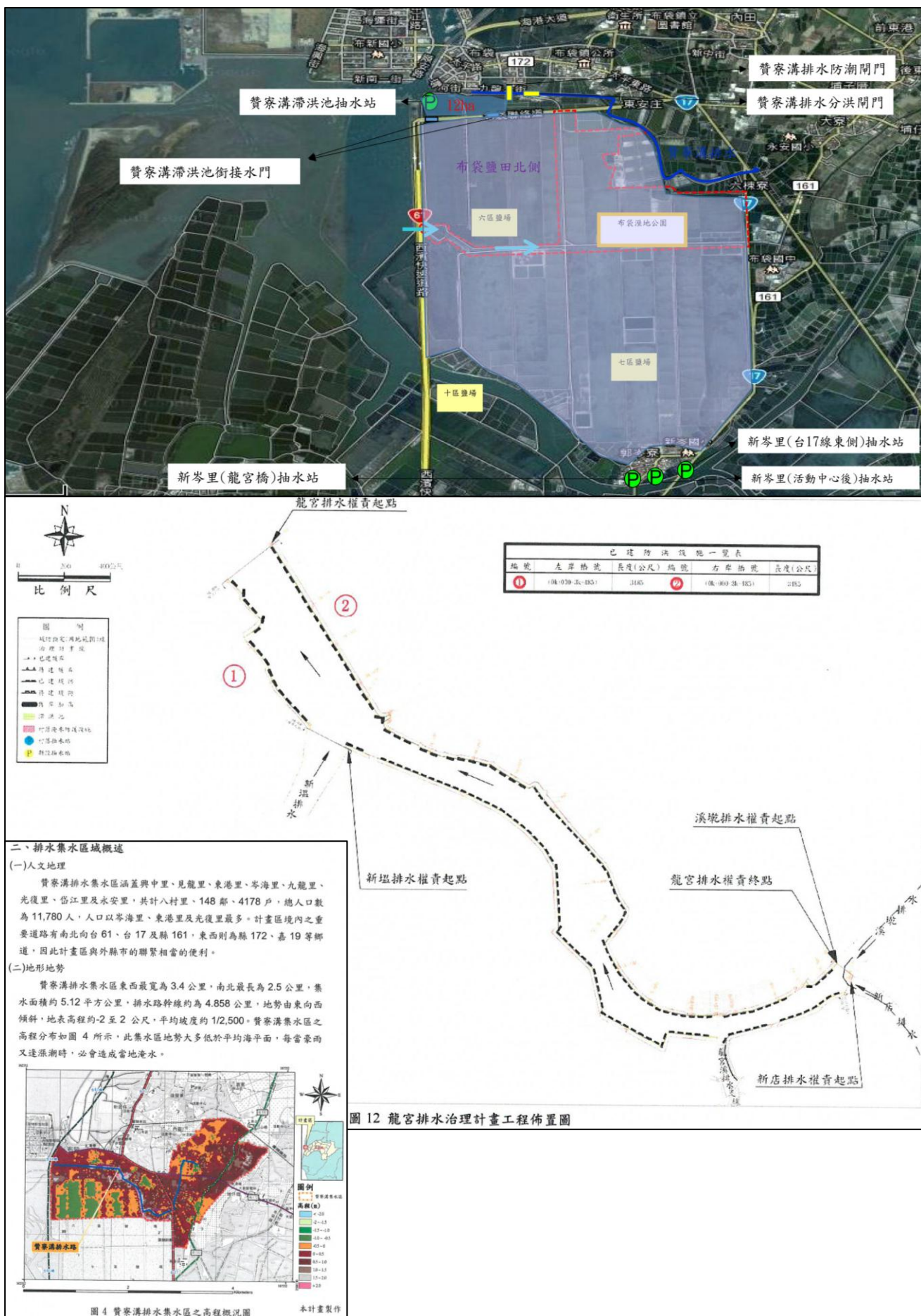
五、本案新岑村落係屬龍宮溪排水集水區，依據龍宮排水、新塭排水治理計畫（附件3），龍宮排水既有排水護岸已達保護標準。且因新岑村落現況尚有新岑里(龍宮橋)抽水站(抽水量0.18CMS)、新岑里(活動中心後)抽水站(抽水量0.73CMS)及新岑里(抽水量台17線東側)抽水站(0.35CMS)可協助抽排水。

六、綜上，因新岑村落非屬贊察溝排水集水區，且因布袋濕地公園尚有引海水需求，倘透過本案抽水站協助抽排布袋北側鹽田，將可能導致贊察溝排水集水區排水抽排不及，影響原保護標的，故陳情人建議事項歎難同意所請，倘新岑村落有積淹水情形，建議應透過布袋鎮公所檢附災害照片、原因、位置及面積等資料，以利本府評估改善方式。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布袋鎮公所、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水利處防洪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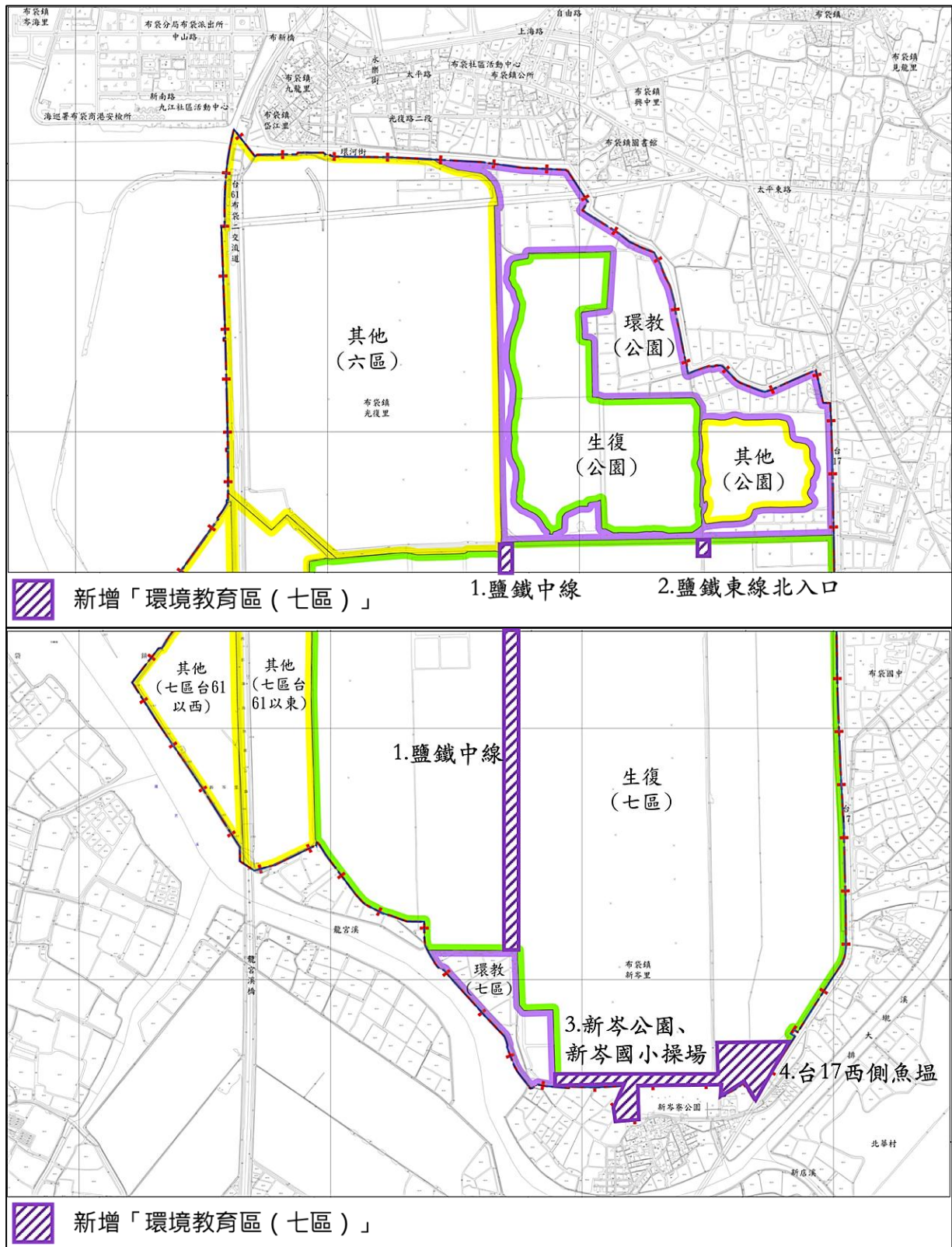
科電 2020/01/09 文
交 10:52:02 章



附錄3.臺大建築城鄉基金會對本案之建議

頁數	計畫內容	建議調整事項	說明
P. 77	4. 北：以布袋聯絡道為界。	4. 北：以贊寮溝左岸為界。	目前公告範圍已涵括布袋連絡道北側之贊寮溝滯洪池和部分魚塭，因此建議以“贊寮溝左岸”為界為較精確。
P. 79	其他分區： 其他(公園) 管理目標	建議新增：「 <u>4. 維護現有棲地環境、水文條件及面積</u> 」。	本區內原設有幾處人工棲島，經近幾年實地觀察發現鳥類使用率高。然因歷經多年侵蝕，需進行補強，並可評估適度增設。
P. 79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七區)	建議劃設範圍新增下列 3 處(詳附件圖)： 1. 「 <u>鹽鐵中線(以道路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為界)</u> 」。	七區內的鹽鐵中線為本區唯一的動線，目前仍有漁民需仰賴此道路進出。另本路段亦是近年來推動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的場域，目前南北入口都已設置管制鐵門，未來則可配合遊客乘載量管制進行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等體驗活動。 建議將此路段重新調整納入環教(七區)中。
		2. 「 <u>鹽鐵東線北端入口(從產業道路南緣向南 50 公尺)</u> 」。	本地點原為鹽鐵東線北入口鹽警槍樓遺址(鹽鐵東線南入口鹽井槍樓遺址則位於今新岑國小操場東南側，後因擴建操場而遭拆除，爾後再重建於新岑公園內)。建議保留此遺址範圍作為爾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之腹地。
		3. 「 <u>新岑公園、新岑國小操場(以新岑國小操場向北 10 公尺為界)</u> 」。	本區段後續仍有部分景觀改善工程計畫要進行，建議改劃設為環境教育區(七區)內。
		4. <u>省道台 17 西側魚塭</u> 。	本區塊仍是漁民養殖魚塭，建議改劃設為環境教育區(七區)內。
P. 81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七區) 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	生復(七區)： 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含水生植物疏伐)。	區內部分水域因有水生植物季節性增生進而影響水質問題，因此建議棲地維護改善措施應納入水生植物疏伐乙項。
P. 81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七區)	建議新增：「 <u>6. 區內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u> 」。	區內目前仍有一座賞鳥亭，為便於日後維護、整修和增改建需求，建議新增此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P. 81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七區)	建議新增：「 <u>7.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水路清淤、引排水渠道設置、水位控制閘門等水文治理設施</u> 」。	本區內既有水路多有淤積現象，且部分堤岸因多年侵蝕風化需要修補；另外部分區塊則因水路淤塞等因素導致逐漸陸化，縮減濕地範圍。因此建議應進行水路疏通、引水渠道闢建等措施，改善棲地環境。
P. 82	其他分區： 其他(公園)	建議刪除：「 <u>3. 區內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u> 」。	本區內現況除人工棲島外，並無任何建物存在，建議可刪除此項。
P. 82	其他分區： 其他(六區、七區之台 61 乙東及以西)	建議新增：「 <u>7. 區內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u> 」。	六區內尚有原布袋鹽場駐在所建築遺構，七區則有漁民塹寮等建物，因此建議新增此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附圖、臺大建築城鄉基金會對本計畫功能分區調整之建議